

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设立条件

产品名称	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设立条件
公司名称	阳光奥美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
联系电话	18001396817

产品详情

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设立条件及程序基本遵循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企业登记程序规定》等文件的要求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各个地方在设立条件及程序方面有着不太一样的要求。

(一)设立条件及步骤

1.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有限合伙企业由2人以上50人以下合伙人设立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；(2)有书面合伙协议；

(3)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“有限合伙”字样；

(4)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；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。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；

(5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